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大中城市开展 扶贫济困送温暖捐赠活动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90号 1996年9月13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

今年初，江泽民总书记在陕、甘两省考察、慰问灾区群众时指出，要在城市募捐些衣被和用品，支持帮助贫困地区群众，并且把这件事情作为一项经常性的社会公益活动常年开展起来。为此，今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在大中城市开展经常性捐助活动支援灾区、贫困地区的意见》。省委、省政府领导十分重视这项工作，郑斯林省长批示“我省捐助的物品除用于跨省外，也要适当考虑淮北贫困地区”。根据中央文件和省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将我省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捐赠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募捐活动在13个省辖市开展。由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8市担负跨省支援陕西省的任务，每年开展对口支援募捐的市，由省根据受援省的要求，于每年8月份确定，原则上每3年轮流一次。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宿迁5市自募自用，自今年始，原则上每2—3年募集一次。采取定时募集和随时募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扶贫济困送温暖募捐活动于当年10月份集中进行一次。

二、各市政府要将“扶贫济困送温暖”捐赠活动作为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弘扬中华民族扶贫帮困的优良传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措施，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各有关部门、各有关方面要积极支持这项工作，加强相互配合，发挥好职能作用。“扶贫济困送温暖”捐赠活动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民政部门要在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捐赠活动的组织工作，各省辖市民政部门设立接受捐赠工作站负责捐赠物资的接收、仓储、消毒、整洗、包装、运输等工作。铁道部门要优先安排车皮，保证募集衣物的及时运输。交通部门凭省、市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免收过桥、过路等费用。公安部门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沿途运输安全，防止发生盗窃、哄抢。宣传部门要广泛宣传为群众献爱心的典型事迹，弘扬团结互助的社会风气。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要积

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募集衣物的接收和发放。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地方的救灾募集活动按总政通知办理，原则上参与当地政府组织的募集活动。

三、捐赠活动要坚持自愿的原则，量力而行，不下指标，不搞摊派。不向义务兵和大、中、小学生及亏损企业职工募集。除募集衣被外，其他物品和资金也可接收，接收的资金要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发放，生活用品要按类包装，按不同地区贫困群众的实际需要发放。企事业单位捐赠的积压物品，经指定部门变卖后，将所得资金如数发给贫困群众。

四、募集衣被的仓储、消毒、整洗、包装、运输、劳务等环节发生的费用，支援城市或自募自用城市均由地方财政“自然灾害事业费”（217科目）负担，省适当补贴跨省支援城市。有关地区的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的募集工作开展情况，尽快落实募集工作费用。

五、今年的工作步骤：经与陕西省商定，我省对口支援陕西的延安、汉中、商洛、安康4个地市。今年计划募集150万件，其中棉寒衣被必须占70%，由南京、无锡两市承担，其中南京90万件，无锡60万件。我省徐、淮、盐、连、宿5市自募自用。募捐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9月份进行组织准备和宣传发动工作。各募捐市要明确募捐办事机构，明确募捐经费的支出渠道，制定募集活动的方案，并会同宣传部门撰写宣传提纲、材料及宣传计划。各宣传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和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贫困地区和灾区现状，捐助活动的意义和作用，募集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方法等进行集中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同时，铁路、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配合活动的工作方案。10月1日至20日，各募捐市根据方案开展募集活动。募集活动由各募捐市统一组织。部、省属企事业、大专院校、军队机关、院校均参加驻地政府的募集活动。10月15日至20日，以市为单位，将运输计划报省募捐办公室，统一申请和办理车皮计划。11月份发送，11月底各募捐市完成工作总结，分别上报省政府和民政厅。

特此通知。